

证券代码：839118

证券简称：金石雨

主办券商：安信证券

天津市金石雨珠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5 月 21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。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。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。
5. 会议主持人：吕春光。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了《天津市金石雨珠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9）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会议的召开无需取得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必要手续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出席会议；

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《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《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了更好地推进审计工作，经公司多方面综合评估，公司拟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天津市金石雨珠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0）、《天津市金石雨珠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天津市金石雨珠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天津市金石雨珠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〈天津市金石雨珠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〉和〈关于天津市金石雨珠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专项审核报告〉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天津市金石雨珠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》和《关于天津市金石雨珠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专项审核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确认 2020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天津市金石雨珠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确认 2020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股东吕春光、林幼铨均为关联方，应予以回避，但如二人全部回避则无法进行表决，因此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第八十条“如公司全体股东与审议的交易事项均存在关联关系，全体股东无需回避。”之规定，该事项全体股东不进行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百伦（天津）律师事务所。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刚继斌、王元元。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见证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天津市金石雨珠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天津市金石雨珠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5 月 24 日